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88號

上訴人 許桂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佰二歲行銷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上訴人之上訴狀僅聲明「原判決廢棄」，並未對於第一審判決表明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，請予以補正後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如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00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莊金屏